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历次董事会会议，在每次会议中，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4/13	5 名监事出席	现场结合通讯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7	5 名监事出席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7/15	5名监事出席	现场结合通讯	<p>1、《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p> <p>15、《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p>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8/24	5名监事出席	现场结合通讯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p>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9/28	5名监事出席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0/25	5名监事出席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1/30	5名监事出席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2022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6、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22 年度，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 7、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均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

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为：

1、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和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规范化；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